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衣科技”）的委托，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8-10011 号）：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贵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衣云商科技有限公司期末存货主要是原材料 711.11 万元与库存商品 363.64 万元，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执行了存货监盘、检查及替代审计程序，仍无法对期末存货状况和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存货期末价值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监事会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

2、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截至本意见说明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广东华衣云商科技有限公司正常履行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供货协议，并积极争取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订单。同时子公司广东华衣云商科技有限公司加大开拓国外市场积极调整经营策略。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